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钧恒科技”“标的公司”）进行增资对其持股比例增至5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，最近三年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钧恒科技51%的股权，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；除重组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，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、担保、查封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争议、纠纷；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对未来有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等情形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，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、减

少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